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50256號

主旨：公告「東元綜合醫院擴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3年12月17日環署綜字第093009339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東元綜合醫院擴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3年12月17日以環署綜字第0930093390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2月27日以衛署醫字第1020003669號函送「東元綜合醫院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來函，本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許可病床之開放使用，且未提出展延之申請，原許可事項已自動消失，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4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東元綜合醫院擴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